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长撤登字〔2025〕05000001202508040007号

当事人：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310105000409313

住所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22K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登记

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于2013年02月04日获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前，企业名称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马智永；变更后企业名称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田宏梅。2025年8月田宏梅向本局反映当事人变更登记时涉嫌冒用其身份。本局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田宏梅身份证件系已丢失的身份证，田宏梅的签名经鉴定非田宏梅本人所写，亦无证据证明担任当事人的负责人是田宏梅实意思表示以及田宏梅有参与当事人实际经营。当事人因多年未年报、且无法联系已被吊销。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文件、工作记录等予以证明。

2026 年 3 月 12 日，本局向田宏梅邮寄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注长撤听告字〔2025〕第 05000001202508040007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下落不明，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通过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当事人、田宏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用

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2013年02月04日作出的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